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3,502,696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易信息")目前总股本数的比例为50.03%。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39,200股,并于201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6,956,5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174,0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2,52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股票数量为43,502,6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0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乾、王烨夫妇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承诺人:中恒企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卓易信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对卓易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502,69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谢乾	37,430,696	43.05%	37,430,696	0
2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72,000	6.98%	6,072,000	0
合计		43,502,696	50.03%	43,502,69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3,502,696
合计	-	43,502,69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民生银行宜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6344973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宜兴支行理财专户(账号:634497326)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民生银行宜兴支行	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	634497326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31,50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新豪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612,46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5.00%。其中以集中竞价减持的数量不超过5,322,492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1,289,968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公司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豪国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321,666股,减持比例已接近当前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644,985股,减持期间已于2022年12月1日届满。综上,新豪国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5,966,6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1,503,354	62.28%	其他方式取得:331,503,3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966,651	3.00%	2022/6/21～2022/1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08－19.02	251,061,556.88	315,536,703	59.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9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再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再提供不超过14.2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再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14.2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南京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商贸)、江苏埃泰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埃泰斯)、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ISH)、空调国际上海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INT)、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机电)及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技)等10家子公司[2]的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业务提供新增债务担保,并允许上述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4.2亿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该终止日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终止日相同。

[1]即原埃泰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今年迁址至扬州并更名。

[2]此10家子公司中,除埃泰斯为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均为全资子公司。

上述被担保对象分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和以上两组。给70%以下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1亿元,给70%以上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每组中的担保额度可以在组内调剂使用,两组不得混用。

如上述担保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将在2022年6月批准的17.7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14.2亿元,即总新增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31.9亿元,其中,给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额度为18.6亿元,给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的额度为13.3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新增担保事项,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96)的附件1第二号议案的内容。

三、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23年6月27日前为前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再提供合计不超过14.2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预期、财务管理能力及经营状态相匹配;预计贷款用途均为公司主营业务和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利用适当的债务杠杆开展经营并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应加强对担保债务水平的控制及资金利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合理有序使用信贷资金,严密控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来,公司已累计使用新增担保额度12.26亿元。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05,358.49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56,889.63万元,两者合计162,248.1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2.45亿元的30.93%。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9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9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情请见公司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09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再提供不超过14.2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一年新增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7.7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再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4.2亿元的新增债务担保额度。

详情请见公司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再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将年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志勇 冯科 付少军
2022年11月30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防止长期专任造成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同意改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的拟聘任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具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可以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再提供不超过14.2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一年新增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7.7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再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及各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不超过14.2亿元的新增债务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公司提供新增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公司提供新增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1亿元,两组内部额度可调剂,但不得混用),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情况做出的决定。这一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10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再提供不超过14.2亿元的新增债务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志勇 冯科 付少军
2022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9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质量,防范长期专任风险,综合考虑各类因素,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现任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该所对此无异议。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不再聘请现任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迄今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近三年来,大华所从业人员中无人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有97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峰,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峰。王权生,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参与多项证券审计及复核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唐卫强具备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的独立性。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可以在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收费将基于拟聘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质量,综合考虑审计业务总体工作量、参与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资历、发生的合理费用及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市场价格水平等多重因素予以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负责相关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大华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及本公司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所对本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该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将其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虽然执业质量较高,但为保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质量,防范长期专任风险,综合考虑各类因素,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该所对此无异议。目前,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处于沟通程序中。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敦促前后任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深入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可以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拟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对大华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将年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将《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防止长期专任造成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同意改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的拟聘任年审机构大华所具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认为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可以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若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则公司本次聘任大华所之事项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审议材料;

4.独立董事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大华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贺满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麻菱珂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1、贺满昌先生简历

贺满昌: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永丰金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助理、永丰金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敏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高端制造事业部运营经理、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贺满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满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麻菱珂女士简历

麻菱珂: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本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麻菱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麻菱珂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拟变更情况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YINYI CO.,LTD.	SENSTEED HI-TECH GROUP
证券简称(中文)	银亿股份	山子股份
证券简称(英文)	YINYI	SENSTEED

备注:最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均已变更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已于2021年12月13日顺利换届,随着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长叶骥先生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此,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模式等与之前相比,发生了根本变化,故原控股股东的"银亿"品牌字样已不再适合公司继续使用。

(二)长期以来坚持发展高科技领域

自2017年初以来,公司已开始战略性布局高端制造领域,先后完成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美国ARC公司、比利时邦奇公司。其中:旗下比利时邦奇公司主要生产无级变速器外,重点致力于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和技术水平位居全球前列,目前已形成包括无级变速器CVT、双离合变速器DT1、混合动力双离合变速器DT2、纯电动EV及其核心部件在内的全品类产品线,为客户提供行业一流的"一站式"研发制造服务。旗下美国ARC公司是全球第二大独立气体发生器生产商,其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

目前该两家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取得多项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并据此为多家知名车企提供相关技术和研发服务。

邦奇公司与全球前四大车企之一的斯特兰蒂斯集团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先后成立两家合资公司,定向为其研发和生产新能源车型的混合动力总成系统,技术服务覆盖轻型混动系统MHEV和插电式混动系统PHEV的软硬件系统;为与印度塔塔汽车合作的双离合变速器DT1提供技术、专利及专业设备等。纯电动力系统方面,邦奇公司不仅为国内知名新能源车企蔚来汽车提供新能源EV减速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外,目前已与欧洲新能源商用车新势力Arrival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其商用车提供电动系统方面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与此同时,ARC公司凭借其强大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力度,一直参与多个品牌车型安全系统的设计和开发,不断推出乘客侧气囊气体发生器的迭代产品和新的帘式气体发生器产品;目前已与中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延锋达成战略合作,ARC公司就气体发生器方面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研发,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实现全球性战略增长。

(三)全面深化聚焦新能源发展战略

随着重整完成,公司已迈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在做优做强现有高端制造板块的基础上,公司继续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全面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打造全方位发展的高科技型企业,使科技创新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一是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通过借助现存的、成熟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平台和运营平台,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生态链,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内占据一定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全新打造的第一款新能源汽车已经完成了模型的评审,已正式进入样车生产阶段,并为今年冬测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工作。

二是聚焦半导体产业,公司不仅作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细分行业龙头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Z.002119)的第一大股东,而且也是由行业资深专业团队设立、嘉兴地方政府基金重点参与的半导体科创公司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提供商,争做行业第一梯队。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因公司名称更名,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YINYI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ENSTEED HI-TECH GROUP

说明: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981"仍保持不变。

2.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本次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10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满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麻菱珂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贺满昌先生和麻菱珂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贺满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满昌	麻菱珂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电话	0574-87653687	0574-87653687
传真	0574-87653689	0574-87653689
电子信箱	000981@chinayinyi.cn	000981@chinayinyi.cn

上述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10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贺满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贺满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

务。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贺满昌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贺满昌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敏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李敏女士简历

李敏女士: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宁波恒隆置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

李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10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2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五)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宁波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麻菱珂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邮编:315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银亿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12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